罪犯许乐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7号

　　罪犯许乐明，男，1982年4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4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乐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同案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0297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乐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15日作出了(2007)闽刑终字第5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乐明于2006年9月20日在晋江市，受他人召集后，持刀参与砍打被害人致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许乐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72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4.3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489.3分。 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20年6月15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（讲粗话）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3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1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52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0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3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乐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